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及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核查了2022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08月0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海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成都海思科置业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的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08月10日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的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278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发布的《公司一季报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金河支行的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意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0,000 万元，以成都海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发布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抵押及担保总额为 59,778 万元（全资子公司成都海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 20,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视同对外担保计算在内），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9,778 万元，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独立董事：乐军 TENG BING SHENG YAN JONATHAN JUN

2022 年 08 月 17 日